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政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13)
電子郵件：alfren@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5室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10179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1月11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跨局處整合小平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3日府水工字第11101716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案由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案由一至案由六）、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案由一至二）、本府交通處（案由一）、本府工商旅遊處（案由一至案由九）、本府建設處（案由一、案由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案由二、案由三）、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案由三）、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案由三、案由七至案由九）、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案由八、案由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案由四、案由八）、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案由四至案由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案由五、案由六）、本府農業處（案由五、案由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案由七、案由八）、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八、案由九）、本府教育處（案由九）、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案由九）、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案由九）、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案由九）、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李岳儒
李岳儒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跨局處整合小平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黃科長竣璋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案由一：泰山口圳-城市護城河水文化營造（宜蘭轉運站段）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 (1) 14-1 地號是本處辦公廳舍區域，無法提供使用。
- (2) 區塊內本處轄管 42-2 地號是商業區，目前沒有計畫使用，建議若有用地需求縣府可辦理土地徵收撥用。

2.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1) 建議套疊都市計畫圖，因未來會有 11 號道路的開闢，對水圳的影響分別有以下 3 個問題：水圳東側涉及私人土地取得及整體開發、11 號道路開闢部分影響水圳的邊緣、以及水圳南側段涉及市地重劃案。
- (2) 開發期程也被切成 3 個，包括涉及地政處跟宜蘭市公所的市地重劃及 11 號道路開闢，以及私人土地捐獻提供道路整體開發的期程。
- (3) 水圳加蓋段最一開始是私人加蓋並收費停車，後經協調在加蓋段中間位置隔開，加寬道路但不讓人停車也沒讓人通行。
- (4) 南側市地重劃案期程須詢問地政處，北端本處私有地整體開發期程尚難有明確期程。

3.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 (1) 公所已針對水圳轉角開始的位置進行討論，但尚未辦理設計。
- (2) 本段比較嚴重的問題是排水，如果可以跟水環境圳路提案整合，應有助排水改善。

4.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1) 建議盤點都市計畫，因 2 處工程部分人行道或是風雨走廊建設已完成，範圍內亦有 BOT 案預計要整體開發，以及縣府其他土地處分計畫皆建議於提案時一併考量。
- (2) 建議可以一併盤點附近鐵路高架化的計畫，高鐵計畫在都市設計的部分可能也可以一起處理。

小結：

- (1) 請團隊盤點水環境時，務必將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情形納入。
- (2) 請宜蘭市公所回覆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的開設期程、與附近道路銜接的規劃構想。
- (3) 請宜蘭市公所回覆以及水路、開闢道路的界面之後續維管可行性，或是提供有意願進行維管的社群接洽訊息，以利納入規劃。
- (4) 請宜蘭市公所提供加蓋段使用規劃說明，若無，請提供加蓋原因以利後續規劃判斷。
- (5) 請建設處提供市地重劃的圖資以利團隊套繪，並提供所知各項開發案的期程給本處及公所，以利後續整體規劃。
- (6) 請建設處提供本區域出流管制計畫，以及本區水路狀況。
- (7) 原則仍以用地無虞的範圍進行水環境整理，不會另作都市計畫變更或徵收事宜；相關局處或機關若已有規劃使用的土地範圍，也請提供圖資以利團隊套繪，確保其規劃範圍無重疊。

- (8) 因本案涉及其他都市計畫開發期程，水環境建議放在中長程提案。

案由二：泰山口圳-城市護城河水文化營造（日治時期北機場測候所飛行場出張所段）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泰山口圳負責新南地區很大面積的灌溉，施工工期應配合灌溉需求調整。原則上本處會配合，但施工界面要保持通水無虞，後續維護管理分工亦需釐清其權責。

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1) 出張所土地產權是國產署，只是建物有列管身分。文化局目前就再利用計畫已有調查研究，但仍需優先處理私有地上物課題。
- (2) 出張所國有地上有私有建物都是鐵皮屋，也有兩棟混凝土。目前國產署排除機率小，文化局正在上簽撥用這塊土地，屆時也會處理。

小結：

- (1) 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出張所再利用計畫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 (2) 維管分工仍回歸事業主管機關，如社區有量能願意做簡易管理維護，對宜蘭管理處的負擔會比較小。
- (3) 因尚待排除國有地上之私有建物，建議本案納入長期方案。

案由三：公埔圳及舊寮溪整合計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石聖爺公廟前面的湧泉池非管理處管轄，也不是灌溉水路。

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1) 丸山遺址小丘範圍共有 60 筆土地，文化部只有 10 筆，最大的問題山不能動。本局目前只管小丘上的兩個建物，但兩棟館舍都有私有地的問題，所以期程會拖很長。
- (2) 中央經費到位以後才會去做修復，以不破壞不向下開挖為原則，規劃朝考古的方向去活化。
- (3) 水對於丸山遺址的先民很重要，丸山遺址距今 2400-3900 年，那時的海岸線是到丸山山腳下，很容易跟水文化有連結。建議把文化面的欠缺納入水藍圖論述，或是詢問社區居民有沒有要加強的內容。建議全案推動應從地方開始、到水資源、最後才是整體性的願景，對於水路資源整理想法需要再去收集資料。

3.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1) 公埔圳到道路這一塊休憩陸地都由本公所維護，若縣府預計納入規劃，後續可以再討論維護管理分工；但因經費有限，公所維護工以除草為主，若需維護基本設施可再討論。
- (2) 湧泉圳以步道串連到生態公園，也希望可以串聯到左邊綠地。

小結：

- (1) 請冬山鄉公所提供公埔圳當初施設の相關規劃內容。
- (2) 會後須詢問農業處本區是否有申請過農業再生計畫，或是否有在地社群團體。
- (3) 適度把河道跟原本水保局的東西綜合規劃，第一階段是處理水，第二階段則是連結到丸山遺址。通往丸山的入口可以優先，其他公有土地盡量一併串聯討論。
- (4) 可以考慮就水的部分設計丸山文化的設施體現，整理方向也都是原始、文化上面的連結，或是使用河道上面的東西去把它地方補足，現狀的串聯去做設施的處理。這

樣方案的擬定，如果要做翻修跟活化，也可能透過我們的工程，做這樣的展示跟深度旅遊的設計。環境上面既有保持水環境，也有跟在的原始的樣貌做結合。

案由四：泰山口圳-城市護城河水文化營造（員山生態教室段）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管理處：

- (1) 本館評估轉型規劃標租，目前仍在財務評估階段，預計明年上網，未來可能有廠商進場運管，營運內容可能包含環境教育，展館設施也將保留。如果有本處可以配合的事項，可以納入標租內容。
- (2) 比鄰的三角形租地是跟水利會承租的，目前沒有特別使用，縣府可以考慮一起規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1) 泰山口圳負責新南大面積灌溉，灌溉用水期水位很高，基於安全考量不建議做親水設施。但可考慮另外做遊客可親近的生態池，把水引進去淨化後再回到水道裡。
- (2) 本處於生態教育館區域內另有一員山管理處獨立建築物，是非事業用地也在做招租，所以可以做資產活化。

3.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 (1) 目前都市計畫針對這塊沒有整體性的規劃。河道目前由宜蘭管理處管，公所沒有太多的能量可以維管。
- (2) 慈惠路目前正在做拓寬工程，若辦理順利，應可提供道路往下走到水道的銜界面。

小結：

- (1) 維管分工希望生態館到三角型整塊未來都由林務局羅東管理處維護管理，河道回歸宜蘭管理處，縣府盡量處理工程界面。
- (2) 除了圖上的公有土地，亦希望有其他整體計畫的腹地可以一併處理，讓親水護岸規劃更可行。

- (3) 地方上若有任何期待或是具有能量較大的地方社區志工團體，亦請員山鄉公所提供資訊以利納入規劃考量。

案由五：綦巷社區湧泉-農田水利生態環教場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2003年湧泉池交由社區管理，去年社區經費不足已經交還本處，目前不以遊憩為目標故不開放民眾遊玩。

2.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1) 用農村再生計畫作的農在設施水保局只做硬體並移交公所維管，後續維護要交給社區。

- (2) 綦巷社區109年才參與水保計畫，目前已完成培根計畫，預計明年才會提農村再生計畫，到時社區才会有維護的量能。

3.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 (1) 公所沒有量能維護農村再生場域，若未來想要提案，綦巷社區須先成為農村再生社區才有機會管理。

- (2) 農村再生需由社區自行提案，公所是輔導及給予建議的角色。

小結：

- (1) 建議規劃廠商去理解農村再生計畫的申請流程。另如果水環境提案提供工具或手段，或許公所會有更多潛能輔導在地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申請。

- (2) 湧泉提案或許以觀光局業務為主軸為佳。

案由六：阿蘭城社區湧泉-社區的天然泳池與洗衣場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阿蘭城社區湧泉土地為管理處所有，其上泳池設施是員山鄉公所做的。原則上農田水利設施僅供灌溉使用不對外開放，非農田水利設施（包含圍牆、換衣間）經協議應由公所拆除。

2.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湧泉浣衣池往後延伸有一段水邊步道，由農村再生計畫跟社區發展協會維管。游泳不是農村再生申請，不清楚維管狀況。

小結：

- (1) 建議規劃廠商去理解農村再生計畫的申請流程。另如果水環境提案提供工具或手段，或許公所會有更多潛能輔導在地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申請。
- (2) 湧泉提案或許以觀光局業務為主軸為佳。

案由七：北成圳生態修復及生活廊道

1.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1) 本案範圍涉及兩個案子：一個是大羅東治水計畫，但因為有陳抗所以還在做都市計畫變更的範圍調整，整個街廓跟都市計畫都可能影響本案範圍；另一個是蘭青游泳池體育館建設，會變更街廓做一條八米道路。整個大綠地空間的範圍線變動不大。
- (2) 都市計畫變更的期程在內政部核定陳報範圍後，就有九個月可以討論細部計畫。
- (3) 右岸的邊界目前沒有跟水道切齊。左岸右岸如果可以一起做會比較好。本處原本設計已包含老樹的保留，但範圍只有到街廓右邊，左邊要請公所協助。

2.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

九月時有接獲里長陳情反映樹木有穿堤，如果繼續生長恐損壞堤岸，要請我們多留意。

3.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 (1) 建請沿河步道夠寬，能讓機動車輛方便進入維護。
- (2) 建請左岸、護岸一併處理，以維整體。
- (3) 左右岸適當位置架板橋，俾兩岸通行。

- (4) 清淤時，可下去河道的位置（低水護岸）。

小結：

- (1) 工程經費出來後始可確認維護管理分工，但原則上右岸公所處理，左岸縣府負責，亦不希望給公所帶來太多額外工作。
- (2) 水環境提案著重河道部分，可納入現況都市計畫綠地做整體提案，提供指導性原則即可，或是進入細部設計時我們再來配合。未來期程還是要配合都市計畫的進程一同辦理。

案由八：五結排水歷史記憶-羅東林業園區段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

目前羅東平均接管率超過八成，廣興排水(五結排水)目前是區外，包括林業園區皆尚未接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管理處：

- (1) 林業文化園區僅南側入口洗手間已接管，明年已編列一百萬處理園區下水道。
- (2) 園區西北側建築群原為宿舍，目前規劃房舍更新並連同水岸、光臘樹做整理。右邊的建築未來也有規劃整理。
- (3) 園區儲木池僅靠蓄積雨水而無水源，有豐枯水的問題，希望有乾淨的水源可以注入儲木池。另外因擔心清淤會影響不透水層，故無從得知目前淤積狀況，枯水期底泥露出氣味不佳。
- (4) 本處可提供園區中長程計畫配置，希望廠商提供一些設計的意見。

3.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 (1) 維護管理權責單位，若配合林場整體規劃，可否由林務局併管。
- (2) 請把停車需求納入考量。

小結：

- (1)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管理處提供林業文化園區周邊相關規劃內容，以利團隊後續整併。
- (2) 針對本段五結排水水質問題，建議以雨水為主、污水為輔，確定流進來的水主要是來自哪個區塊，或許有機會做輕度處理。但還是要確定這邊的下水道系統。

案由九：五結排水生態綠廊-五結國小段

1.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

目前僅五結國小南邊都市計畫地區有接管，利澤派出所往宜蘭方向都沒有接管，正積極跟營建署爭取。

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1) 教育部有永續校園的經費可以申請，偏重硬體設施補助，但是經費較少且是經常門，需要看學校意願並由學校發動。如果是比較軟性的教育經費，環保局的環教基金學校跟社區都可以申請。
- (2) 校園開放的管理維護須跟學校做細節確認。
- (3) 在河域或海邊的環境教育為另一科室主管，會將本案攜回說明。

3.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小學：

五結國小校本課程本來就有跟水的連結，若要打開學校作為社區休憩的場所，建議簡單處理即可。

小結：

- (1) 請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提供已接管之污水下水道GIS圖資。
- (2) 五結國小因位處都市計畫區內且鄰近下水道接管地區，若財務條件許可下，將可很快接管，建議納入工項裡一併辦理。

肆、結論：

一、經討論後可納入短期示範亮點計畫如下：

1. 泰山口圳－城市護城河水文化營造（員山生態教室段）
2. 公埔圳及舊寮溪整合計畫
3. 五結排水歷史記憶－羅東林業園區段
4. 北成圳生態修復及生活廊道
5. 五結排水生態綠廊－五結國小段

二、另2案應與社區討論後再決定是否納入短期示範亮點計畫：

1. 藁巷社區湧泉－農田水利生態環教場
2. 阿蘭城社區湧泉－社區的天然泳池與洗衣場

三、其餘2案納入本計畫中長期規畫。

伍、散會（15時30分）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畫」跨局處整合小平台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11月11日上午9:00

二、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黃政璋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案由一)		柯人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案由一至案由六)		蕭尚鈞 官佐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案由一至二)		胡衍廷 林添福
本府交通處(案由一)		李冠俊
本府建設處 (案由一、案由七)		
		李明華 賴季華
本府工商旅遊處 (案由一至案由九)	洪俊	蔡明輝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案由二、案由三)		李訓勤
		賴俊奇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案由三)		江文欣 邱潔瑋
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 科) (案由三、案由七至案由九)		吳明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 東林區管理處 (案由四、案由八)		湯輝聖 蔡明瑋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案由四至案由六)		蔡明禎
		何美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案由五、案由六)		潘俊
本府農業處 (案由五、案由六)		柯政如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案由七、案由八)		楊俊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八、案由九)		蕭傲
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 科)(案由八、案由九)		陳創新
本府教育處(案由九)		唐仲怡
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 (案由九)		游佳謙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案由九)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案由九)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許文堯
		吳嘉盈
		朱丹明
		謝維道 王裕翔
本府水利資源處備		
		游政勳

